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下述牛熊證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由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
(於荷蘭註冊成立，其法定所在地位於阿姆斯特丹)

發行及由

法國巴黎銀行（「擔保人」）

(於法國註冊成立)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的牛熊證之公佈

保薦人

巴黎巴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牛熊證詳情

我們擬發行以下牛熊證：

| 牛熊證 | 第一系列 | 第二系列 |
|-----------|---|-----------------------------|
| 證券代號 | 60579 | 60583 |
| 發售量 | 200,000,000 份牛熊證 | 200,000,000 份牛熊證 |
| 類別 |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可贖回牛證 |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可贖回熊證 |
| 公司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份 | 公司每股面值 1.00 人民幣的現有已發行普通 H 股 | 公司每股面值 1.00 人民幣的現有已發行普通 H 股 |
| 買賣單位 | 20,000 份牛熊證 | 20,000 份牛熊證 |
| 發行價（港元） | 0.25 | 0.25 |
| 行使價 | 4.28 | 7.68 |
| 贖回價 | 4.98 | 6.68 |
| 推出日 | 2008 年 11 月 19 日 | 2008 年 11 月 19 日 |
| 發行日 | 2008 年 11 月 25 日 | 2008 年 11 月 25 日 |
| 預期上市日 | 2008 年 11 月 26 日 | 2008 年 11 月 26 日 |
| 觀察開始日 | 2008 年 11 月 26 日 | 2008 年 11 月 26 日 |
| 到期日 | 2009 年 7 月 27 日 | 2009 年 7 月 27 日 |
| 估值日 | 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 [♦] ，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時可予延期。 | |
| 權利 | 1 股股份 | 1 股股份 |
| 行使數額 | 10 份牛熊證 | 10 份牛熊證 |
| 實際槓桿比率* | 2.2 倍 | 2.2 倍 |
| 槓桿比率* | 2.2 倍 | 2.2 倍 |
| 溢價* | 21.1% | 7.5% |
| 推出日的資金成本# | 每年 40.3% | 每年 8.0% |

[♦] 交易日為聯交所預訂在一般交易時段開市買賣的任何一日。

*此數值可於牛熊證有效期內波動，未必可與其他可贖回牛熊證發行商所提供的同類資料比較。各發行商可能運用不同的定價模型。

#資金成本按照以下算式計算：第一系列：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6 個月 + 37.9%及第二系列：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6 個月 + 5.6%。

閣下於強制贖回事件發生後將會獲得多少金額？

觀察期內任何交易日當股份現貨價（就一系列可贖回牛證而言）等於或低於或（就一系列可贖回熊證而言）等於或高於贖回價時，即告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現貨價」：

- (a)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聯交所該持續交易時段之正式即時發佈機制所報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達成之每股股份價格，不包括兩邊客交易（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 (b)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該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乎情況而定）對盤前期間結束時計算之股份之最終參考平衡價格（如有），不包括兩邊客交易（定義見交易規則），

惟或會不時被聯交所更改及修訂。

「觀察期」指自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直至到期日前交易日聯交所收市（包括當時）止期間。

除卻產品細則第 3.3(b)條的情況外，我們必須隨即終止牛熊證，並且支付現金結算額（如有），而閣下可就每個行使數額獲得如下計算的港元剩餘價值（如為正數）：

就一系列可贖回牛證而言：

每個行使數額的剩餘價值 = 權利 x (最低交易價 - 行使價) - 行使費用 (如有)

其中：

「最低交易價」指股份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低現貨價；及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直至聯交所下一個交易時段結束為止的期間，可予延長。

倘若剩餘價值等於或低於零，閣下將會損失所有牛熊證的投資。

就一系列可贖回熊證而言：

每個行使數額的剩餘價值 = 權利 x (行使價 - 最高交易價) - 行使費用 (如有)

其中：

「最高交易價」指股份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高現貨價；及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直至聯交所下一個交易時段結束為止的期間，可予延長。

倘若剩餘價值等於或低於零，閣下將會損失所有牛熊證的投資。

閣下於到期時將會獲得多少金額？

倘若觀察期內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現金結算額大於零，則牛熊證將於有關的到期日自動行使。閣下將會就每個行使數額獲得如下計算的港元現金結算額（如為正數）：

就一系列可贖回牛證而言：

每個行使數額的現金結算額 = 權利 x (收市價 - 行使價) - 行使費用 (如有)

就一系列可贖回熊證而言：

每個行使數額的現金結算額 = 權利 x (行使價 - 收市價) - 行使費用 (如有)

「收市價」指股份於估值日之正式收市價 (由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得出，但該收市價可為反映任何供股發行、紅股發行、股份拆細、合併、兼併、現金股息或類似事件而作出必要調整 (由發行人根據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釐定))。

「行使費用」指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提早到期或到期時行使牛熊證而涉及的任何費用或支出，包括任何稅費。

牛熊證之上市

我們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牛熊證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從何取得報價？

閣下可撥打以下電話號碼索取有關牛熊證的報價：

| | |
|---------|-------------------------------|
| 流通量提供者： | 法國巴黎證券 (亞洲) 有限公司 |
| 經紀編號： | 第一系列：9607 第二系列：9587 |
| 電話號碼： | +852 2108 5600 |
| 地址： |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 至 63 樓 |

我們並無就牛熊證與任何經紀訂立任何特別安排。

從何查閱有關文件？

以下文件 (「上市文件」) 均備有中英文本，由即日起至到期日可於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 (現址：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7 樓) 查閱：

- 1 我們於 2008 年 3 月 27 日刊發的基本上市文件；
- 2 我們於 2008 年 10 月 6 日就基本上市文件所刊發的增編；及
- 3 於 2008 年 11 月 25 日或前後就本公佈各系列牛熊證刊發的補充上市文件。

重要資料

牛熊證並無抵押的特性

牛熊證於 2008 年 5 月 21 日經我們董事會核准發行。牛熊證構成我們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擔保人於 2008 年 3 月 27 日就牛熊證簽立的擔保書則構成擔保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假如我們清盤，牛熊證彼此間乃至與我們其他所有無抵押責任以及擔保人其他所有無抵押責任均享有同等地位（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閣下所倚賴的是發行人和擔保人的信譽，牛熊證並無賦予閣下追討任何公司的權利。

擔保人

我們有關牛熊證的責任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

擔保人的長期債務評級為：

| 評級機構 | 於推出日之評級 |
|-------------|---------|
| 穆迪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 | Aa1 |
| 標準普爾評級集團 | AA+ |
| 惠譽評級 | AA |

我們是否受規則 15A.13(2)或(3)條所述任何機構監管？

我們不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5A.13(2)或(3)條所述任何機構監管。擔保人除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外，亦受 Comité des Etablissements de Crédit et des Entreprises d'Investissement 監管。

銷售限制

牛熊證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證券法」）登記，故此在任何時間概不會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或代表任何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間接或直接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

投資風險

牛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的投資可能會全盤損失。倘若現金結算額低於或等於零，於到期日所有牛熊證將會變成全無價值。

我們與及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是牛熊證僅有的市場參與者，因此牛熊證的第二市場可能有限。

閣下務必：

- 仔細研究相關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
- 透徹了解潛在的風險和回報，並且自行決定牛熊證是否切合閣下的目標、經驗、財政及營運資源以及其他相關情況；及
- 在閣下認為必要時徵詢顧問意見，以協助閣下作出該等決定。

香港，2008 年 11 月 19 日